

6、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 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福银高速项目拆除、清表及垃圾清运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福银高速项目拆除、清表及垃圾清运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睿科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6537.9262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23.67099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天睿科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备注：1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